

温医大教〔2014〕45号

## 温州医科大学

### 关于实施学院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的通知（试行）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温州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学校结合《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教学业绩提升计划的通知》（浙财教(2013J 276号）文件，决定对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业绩进行考核，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充分发挥各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和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并将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鼓励各学院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行范围

列入本科教学业绩考核范围各二级学院，包括基础医学

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检验医学院与生命科学学院、眼视光学院、环境与公共卫生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口腔医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社会科学教学部等 14 个学院（部）。

## 二、考核原则

1.导向性原则。通过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使各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校办学质量的要求，内化到日常教学和管理过程，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

2.分类考核原则。对教学保障、专业办学定位等进行合格评定。对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质量与效果、开放办学等指标实施重点推进，对于竞争性项目实施加分考核。

3.突出绩效原则。在教学考核时，更多关注教学项目产生的绩效和实际应用情况，以及学生对教学满意度的评价和教师对教学的精力投入等。

4.探索创新原则。对考核指标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情况，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

5.客观公正原则。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工作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反应各二级学院的办学现状和质量。

## 三、考核指标

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由 8 个一级指标和 40 个二级指标组成。8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定位与目标、教学保障、教师队伍、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质量与效果、开放办学、质量保障、

特色工作。

指标体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定性指标由学校组织专家评议打分，定量指标由各学院填写状态数据库，职能部门审核确定。学校将实施基础性指标和竞争性指标的分类排序。

#### **四、考核程序**

1.学校成立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在每年9月份对各学院上一学年的本科教学业绩进行考核。

2.各学院根据考核指标和评分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书面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3.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对各学院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进行稽核，出具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

4.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奖励办法。

#### **五、考核结果与奖励**

学校每年对每个学院的教学业绩考核实施分类考核与奖励。基本分项目排序奖励总金额约300万；数据准确奖和进步奖总金额为100万（用于奖励教学业绩考核数据准备无误和考核基本分有量的突破和质的提升的学院）；加分项目奖励总金额约100万。

奖励的教学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

附件：温州医科大学学院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 温州医科大学学院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本指标体系分为 8 个一级指标、40 个二级指标，总得分为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一级指标得分为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具体指标体系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1.定位与目标	1.1 专业办学定位 ( 20% )	1.2 专业建设规划(30%)	1.3.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方案 ( 50% )	5%
2.教学保障	2.1 经费投入及预算执行力 ( 30% )	2.2 制度建设 ( 40% )	2.3 教学设施、利用和安全情况 ( 30% )	10%
3.教师队伍	3.1 师资水平 ( 20% )	3.2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 30% )	3.3 专任教师在职培训 ( 20% )	10%
		3.4 教师辅导学生和学业指导 ( 30% )	3.5 教师荣誉 ( 加分项目 )	
★4.教学改革 与建设	4.1 教学方法的改革 ( 40% )	4.2 题库建设、考试管理与方法的改革 ( 40% )	4.3 教学文档管理(10%)	25%
	4.4 科研促进教学情况 ( 10% )	4.5 本科教学工程改革与建设情况 ( 加分项目 )	4.6 优秀教学成果 ( 加分项目 )	
★5.教学质量 与效果	5.1 毕业生就业率 ( 20% )	5.2 专业就业对口率 ( 10% )	5.3 本科生考研率 ( 5% )	25%
	5.4 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 15% )	5.5 CET-4、6 级通过率 ( 15% )	5.6 在校生创业率 ( 5% )	
	5.7 毕业生就业人均起薪水平(5%)	5.8 学生学习效果 (5%)	5.9 毕业生对教学与自我成长的满意度 ( 20% )	
	5.10 学生创新项目 ( 加分项目 )	5.11 学生学科竞赛 ( 加分项目 )	5.12 学生论文、作品、专利 ( 加分项目 )	
6.开放办学	6.1 学生国 ( 境 ) 外交流学习 ( 20% )	6.2 学生省外交流学习(20%)		10%
	6.3 专任教师国 ( 境 ) 外访学 ( 40% )	6.4 社会资源 ( 20% )		
7.质量保障	7.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30% )	7.2 教学检查 ( 10% )	7.3 学生评教 ( 30% )	15%
	7.4 教学督导 ( 10% )	7.5 教学事故与差错 ( 10% )	7.6 学风建设(10%)	
8.特色工作	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教学工作成果 ( 加分项目 )			
总得分合计				

本指标体系计分方法和统计范围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 本指标体系中，财务工作计算数据为当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教学工作是指当学年，即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 2 ) 在本指标体系中，有关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技能比赛、优势 ( 重点建设 ) 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规划 ( 重点建设 ) 教材、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改革、优秀教学成果奖、实验示范中心等项目和成果，同一项目或成果不得重复计分，根据就高原则计分。对于教育部、教育厅新增的项目，由教务处认定后按相关项目考核计分。

( 3 ) 加分项目列入二级指标，但不占有原来比例。

( 4 ) ★为核心指标，各学院需重点推进工作。

## 二、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定位与目标	5%	1.1 专业办学定位(20%)	专业办学定位准确、科学合理，经过科学论证。		1.学院必须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说明学院办学定位、各专业建设规划执行及人才培养目标情况,未提供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2.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岗位胜任力要求和行业、市场实际;与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人才培养方案吻合度较高;修改时认真广泛征求教育专家、教师、高低年级学生、学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必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精神和体现各年度毕业生调研、结果分析和改进情况。 3.由专家综合分析评定确定排名。
		1.2 专业建设规划(30%)	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科学,经过论证,执行情况良好。		
		1.3 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方案(50%)	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清晰、经过科学论证,措施到位。		
2.教学保障	10%	2.1 经费投入及预算执行力(30%)	该项指标含两个观察点。 2.1.1 当年度学院教学经费直接用于教学支出占学院公用教学经费支出比重 2.1.2 学院教学经费预算执行率:当年度教学经费预算执行数/当年度可用预算经费(含上年结余及当年预算)		由学校计财处提供数据,教学经费占公用经费的比重计算依据为学院当年度实际支出。剔除专项经费 学院教学经费预算执行率=当年度教学经费预算执行数/当年度可用预算经费(含上年结余及当年预算,包含专项经费),当年六月份后追加的预算金额按实际下达额的 50%计入分母。
		2.2 制度建设(40%)	学院当学年有关教学研讨、检查、考核的制度、措施;学院教学科研等效评价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3 教学设施、利用和安全情况(30%)	2.3.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或超过要求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 2.3.2 教学实验室实施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没有安全事故得 1 分,有安全事故该项目不得分。 2.3.3 实验室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和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情况。		
					1.学院必须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分类说明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未提供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2.由专家综合分析评定确定排名。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4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3 分,前 40-60%的得 2 分,前 60-80%的得 1 分,后 20%不得分。
					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数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摘自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其中没有学生学院其教学设备值按均值计算。 实验室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和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由教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评定。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3.教师队伍	10%	3.1 师资水平(20%)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学院教师博士学位比例排名或当年新增博士学位比例排名情况的综合评分。		由学校人事处负责提供数据。		
		3.2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30%）	当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时数达到 48 课时及以上教授的比例，达到 100%得 3 分，95-100%之间得 2 分，90%-95%之间得 1 分，低于 90%不得分。		1.教授上课比例=当学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的教授人数/截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的本院在职教授人数。 2.统计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教学安排为准，仅统计第一主讲教师，授课时数仅包含理论学时和单开实验学时。 3.教授名单根据当年人事处提供的最新名单。		
		3.3 专任教师在职培训（20%）	学院在提升中青年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的情况，以及新入职教师的传帮带和培养制度情况，特别在组织及选送教师参加教学相关的培训、访学、进修等情况。		1.学院必须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分类说明师资培训制度及落实情况，未提供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2.上一学年专任教师参加在职培训的百分比低于 5%（含）则不得分。 3.该指标由专家综合分析评定确定排名。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2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1.5 分，前 40-60%的得 1 分，前 60-80%的得 0.5 分，后 20%不得分。		
		3.4 教师辅导学生和学业指导（30%）	教师精力投入教学情况，能投入时间给予辅导、答疑和网上咨询互动等。		学院制度执行情况及学生的满意度评价综合排名。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3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2 分，前 40-60%的得 1 分，前 60-80%的得 0.5 分，后 20%不得分。		
		3.5 教师荣誉	教学团队	国家级	每队 6 分		1.只统计当学年由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评出的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2.教学技能比赛获得者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全国高教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视为省级）和学校组织的讲课比赛、教学基本功比赛、现代教学技能比赛、微课比赛等。 3.只统计本院在职教师。
				省级	每队 3 分		
				市校级	每队 1.5 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每人 4 分		
省级	每人 2 分						
市校级	每人 1 分						
教坛新秀与各类教学技能比赛	省级		每人 1 分				
	市校级	每人 0.5 分					
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	每人 3 分	国家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认证(评估)委员会是指教育部下设教学(专业)管理机构；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指省教育厅下设的教学管理机构。					
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	每人 1 分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4.教学改革与建设	25%	4.1 教学方法的改革(40%)	教学方法的多样性, 教学手段的信息化程度; 各学院实施教学方法改革课程占学院课程总门数的比例和学校当学年实施课程改革总门数的比例之和。					按学院当学年承担课程实施教学方法的比例与学校实施教学方法改革课程总比例的综合排名评定; 以及学生对学院实施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满意度而定。由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学生综合评定, 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10 分, 排名前 20-40%的得 8 分, 前 40-60%的得 6 分, 前 60-80%的得 4 分, 后 20%得分 2 分。
		4.2 试题库建设、考试管理与方法改革(40%)	学院在试题库建设、更新和使用方面的情况, 以及考试(考核)的管理与考试方法改革的情况。					按学院各专业课程试题库建设的比例和考试方法改革情况综合评分, 由教务处统计给分。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10 分, 排名前 20-40%的得 8 分, 前 40-60%的得 6 分, 前 60-80%的得 4 分, 后 20%得分 2 分。
		4.3 教学文档管理(10%)	教学文件、试卷、毕业论文、平时作业等资料管理归档情况					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综合评定确定排名。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2.5 分, 排名前 20-40%的得 2 分, 前 40-60%的得 1.5 分, 前 60-80%的得 1 分, 后 20%得分 0.5 分。
		4.4 科研促进教学情况(10%)	学院科研促进教学方面制度设计、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					1.学院必须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 说明科研促进教学建设及落实情况, 未提供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2.由专家综合分析评定确定排名。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2.5 分, 排名前 20-40%的得 2 分, 前 40-60%的得 1.5 分, 前 60-80%的得 1 分, 后 20%得分 0.5 分。
		4.5 本科教学工程改革与建设情况	类别	立项当年	中期检查	验收通过		1.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优势(重点建设)专业、特色专业、规划(重点建设)教材和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是指分别由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教务处发文立项的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是指分别由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厅(财政厅)发文立项的项目。 2.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的指标更多关注项目的使用率和推广辐射情况。 3.只统计当学年立项的项目。
		4.5.1 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优势(重点建设)专业、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	每个 3 分	每个 1.5 分	每个 1.5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每个 1 分	每个 1 分		
			市校级	每个 1 分	每个 0.5 分	每个 0.5 分		
4.5.2 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达标课程、微课程等网络课程	国家级	每个 1.5 分	每个 0.75 分	每个 0.75 分				
	省级	每个 0.75 分	每个 0.375 分	每个 0.375 分				
	市校级	每门 0.25 分	每个 0.125 分	每个 0.125 分				

		4.5.3 规划（重点建设）教材	国家级	每部 2 分	每部 1 分	每部 1 分		
			省级	每部 1 分	每部 0.5 分	每部 0.5 分		
			市校级	每部 0.25 分	每部 0.125 分	每部 0.125 分		
		4.5.4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每个 3 分	每个 1.5 分	每个 1.5 分		
			省级	每个 1.5 分	每个 0.75 分	每个 0.75 分		
			市校级	每项 0.75 分	每项 0.375 分	每项 0.375 分		
		4.5.5 教改与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每项 2.5 分	每项 1.25 分	每项 1.25 分		1.统计当学年立项的项目。2.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是指分别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和学校教务处发文立项的项目。3.省教学改革项目每项 3 分，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每项 1 分；4.未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每项按 4.5.1-4.5.5 得分标准的 40% 扣分；未按期提交验收（结题）的项目，每项按 4.5.1-4.5.5 得分标准的 20% 扣分。
			省级	每项 1.5 分	每项 0.75 分	每项 0.75 分		
			市校级	每项 0.25 分	每项 0.125 分	每项 0.125 分		
		4.6 优秀教学成果	国家级	每项 12 分				1.优秀教学成果是指教育部、省政府或学校颁发证书的优秀教学成果，只统计公布评奖结果的年份和本校作为第一获奖单位的项目。 2.评分标准分值适合于第一主持单位（学院）获奖，作为其他参加单位（学院）获奖的按第一主持单位（学院）四分之一进行计算。
			省级	一等奖：每项 6 分				
				二等奖：每项 3 分				
			市校级	特等奖：每项 3 分				
				一等奖：每项 2 分				
		二等奖：每项 1 分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5.教学质量与效果	25%	5.1 毕业生就业率（20%）	当学年毕业生就业率情况。				由学生处提供数据；就业率在 95%及以上为优秀（5 分），90%-94%的为良好（3.75 分），80%-89%的为合格（2.5 分），低于 80%的为不合格（0 分）。	
		5.2 专业就业对口率（10%）	专业就业对口率排名情况。					由学生处提供数据。专业就业对口率超过 70%的为优秀（2.5 分），超过 50%的为良好（1.75 分），不足 25%的为不合格（0 分），其余为合格（1.25 分）。



5.3 本科生考研率(5%)	本科生考研率情况。		由学生处提供数据；毕业生考研率是指当学年被录取的研究生（含出国读研）占全日制普通纳入就业计划本科毕业生人数的比例。高考录取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的专业占各批次录取人数的比分别按各占 50%统计。
5.4 本科生学位授予率(15%)	本科生学位授予率与上年基础相比的排名情况		由教务处统计，本科生毕业当学期学位授予情况
5.5 CET4、6 通过率(15%)	当学年本科毕业生 CET4、6 级通过率与现有基础相比的排名情况。		1.仅统计当学年本科毕业生 CET4、CET6 通过率，以上两个级别占比分别为 10%、5%。 2.全校四级通过率大于 90%。
5.6 在校生创业率(5%)	在校生创业率排名情况。		由学生处提供数据。
5.7 毕业生就业人均起薪水平(5%)	毕业生人均起薪水平超过全省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		人均起薪水平超过全省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20%的为优秀（1.25分），超过全省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的为良好（1分），低于全省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70%的为不合格（0分），其余为合格（0.75分）
5.8 学生学习效果(5%)	学院各专业学生学业合格率排名情况以及毕业论文和设计优秀率和医学类行业考试通过率综合情况；		该数据由教务处统计提供；
5.9 毕业生对教学与自我成长的满意度(20%)	学院在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中的排名情况。		开展毕业生满意度问卷调查与分析
5.10 学生创新项目	国家级	每项 1.5 分（结题才得分）	国家级学生创新项目是指当学年教育部立项发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学生创新项目是指当学年省科技厅立项发文的新苗人才计划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发文立项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大学生创新团队、大学生科技创新、大学生科技示范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等项目、校级学生创新项目是指当学年学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立项的学生科技项目。
	省级	每项 0.5 分（结题才得分）	
	校级	每项 0.1 分（结题才得分）	
5.11 学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每项 6 分；一等奖（金牌）每项 4 分；二等奖（银牌）每项 2 分；三等奖（铜牌）每项 1 分	1.国家和省级学科竞赛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相应的内涵说明为准。 2.评分标准中的评分是指获奖学生所在学院的得分，对来自不同学院学生参加的获奖项目按获奖学生人数分摊得分；对承担指导学生竞赛任务的学院，按该评分标准的四分之一计分，但不统计省二等奖（含）以下和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奖的得分。 3.只统计当学年。
	省级	特等奖 3 分/项；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0.5 分/项；三等奖 0.2 分/项	
	其它	按相应级别学科竞赛的 1/4 记分；但每类竞赛得分国家级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省级超过 3 分按 3 分计（且只统计省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5.12 学生论文、作品、专利		发表 SCI 论文每篇得 1.5 分，国内一级刊物每篇论文得 1 分，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每篇得 0.5 分。学生发明专利每个得 1.5 分。学生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0.1 分。		1.学生论文是指当学年在校本科学生在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2.学生专利、软件著作权是指当学年在校本科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b>一级指标</b>	<b>得分</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b>		<b>得分</b>	<b>备注</b>
6.开放办学	10%	6.1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20%）	交流学习学生人数排名情况确定。			只统计当学年在校本科生由学校通过选拔公派或学院组织到国内外高校参加交流与学习的人数。兼顾学院外出交流学生人数占学校总交流人数占比和外出交流学生人数在学院总人数占比。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2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1.5 分，前 40-60%的得 1 分，前 60-80%的得 0.5 分，后 20%不得分。
		6.2 学生省外交流学习（20%）	交流学习时间在一学期以上人数排名情况。			只统计当学年在校本科生由学校通过选拔公派或学院组织到省外高校参加交流与学习的人数。兼顾学院外出交流学生人数占学校总交流人数占比和外出交流学生人数在学院总人数占比。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2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1.5 分，前 40-60%的得 1 分，前 60-80%的得 0.5 分，后 20%不得分。
		6.3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40%）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在职教师百分比排名情况。			由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数据；兼顾学院外出交流教师人数占学校总交流人数占比和外出交流教师人数在学院总人数占比。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4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3 分，前 40-60%的得 2 分，前 60-80%的得 1 分，后 20%不得分。
		6.4 社会资源（20%）	校外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情况；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捐赠情况。			以当学年学院实际签约的协议占学校总签约协议的比例综合评定。学生实际就业派遣证/具有合作协议书等综合计算。其中评分排名前 20%的得 2 分，排名前 20-40%的得 1.5 分，前 40-60%的得 1 分，前 60-80%的得 0.5 分，后 20%不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7.质量保障	15%	7.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30%)	1.学院各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及模式情况,组织、制度和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2.学院质量信息及利用情况: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质量信息统计分析与反馈情况、专业质量年度报告情况; 3.质量改进:途径、方法、效果与评价;		1.学院必须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分类说明质量监控制度及落实情况,未提供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2.由专家综合分析评定确定分数。
		7.2 教学检查 (10%)	省教育厅教学检查 (20%)	在同类同组项目中,检查成绩排名情况;若不是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1.省教育厅教学检查是指当学年省教育厅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优势(重点建设)专业、新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改项目、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课堂教学等专项检查。省级以上教学实验室绩效评价指当学年接受绩效评价的项目。 2.学校检查项目是指当学年教务处组织集中检查验收的项目情况等。 3.同类同组项目中,少于 3 个的取前 1 名,少于 6 个的取前 2 名。
			省级以上教学实验室绩效评价 (30%)	优秀每项得 100%分;良好每项得 80%;合格每项得 60%分;不合格不得分。若不是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的实验室,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学校年终教学工作考评 (20%)	考评优胜学院得满分,合格学院得 50%。	
			学校三期教学检查情况 (30%)	根据专家的综合评分评定	
		7.3 学生评教 (30%)	在教师课堂教学的平均学评教成绩确定。		只统计当学年,由教务处提供数据。
		7.4 教学督导 (10%)	综合评分确定。		由学校督导组根据当学年检查整体情况排序打分。学校每学年按好中差三类教师进行分类评价。
		7.5 教学事故与差错 (10%)	发生教学差错每起扣 0.5 分,一般教学事故每起扣 1 分,重大教学事故每起扣 1.5 分。发生教学差错按上述标准的对应分值处理。		只统计当学年数据,具体以事故通报签发时间为准,在“质量监控”一级指标总分中扣除。
7.6 学风建设 (10%)	当学年授课教师和教管会对各专业学院学生的学习情况综合评定,以及学生学业预警和违纪排名情况		1.根据学生手册规定,学生每学年预警情况; 2.学生违纪指学生违反学校学生手册规定被发文处分的; 3.只统计当学年授课教师和教管会评定的排名情况		
8.特色工作		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教学工作成果	排名情况确定。		学院必须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介绍及佐证材料,由专家综合分析评定确定排名。